



國際
獅子會

憲章及附則

國際

2023年7月11日修訂

國際獅子會

目的

- 創設督導獅會，落實社會服務。
- 協調會務活動，建立運作準則。
- 增進國際了解，促進世界大同。
- 宏揚仁政理論，培育優秀公民。
- 關懷社會福祉，恪守道德規範。
- 加強會際交流，鞏固獅子友誼。
- 熱心討論公益，勿涉政教爭議。
- 不求個人利益，提升工商水準。

願景宣言

成為社區服務和人道主義服務的全球領導人。

任務宣言

賦予獅子分會、志工及合作夥伴力量，藉著影響全球生活的人道主義服務和撥款，改善健康和福祉、加強社區、及支持有需要的人，並鼓勵和平與國際理解。

憲章

國際
獅子會



憲章及附則

2023年7月11日修訂

附則

第一條 - 名稱及標誌	18
第二條 - 國際理事會的選舉	
第1節 - 國際年會的選舉	19
第2節 - 第三副總會長之候選人資格	19
第3節 - 國際理事之候選人資格	20
第4節 - 候選人的背書提名及背書證明的要求	20
第5節 - 代表	22
第6節 - 國際提名委員會	22
第三條 - 幹部職責	
第1節 - 總會長	23
第2節 - 副總會長	23
第3節 - 行政高階	23
第四條 - 國際理事會的委員會	
第1節 - 常設委員會	24
第2節 - 身份認證、程序規則、決議和選舉 ..	24
第3節 - 特別委員會	24
第4節 - 主席、空缺	24
第5節 - 指派名額的限制	25
第五條 - 國際理事會會議	
第1節 - 例會	25
第2節 - 特別會議	25
第3節 - 以郵件處理會務	26
第4節 - 法定人數	26
第5節 - 執行委員會	26
第六條 - 國際年會	
第1節 - 國際理事會對國際年會的職權	27
第2節 - 官方通知	27
第3節 - 年會的幹部	27
第4節 - 總監出席會議的費用	27
第七條 - 國際帳戶	
第1節 - 審核帳目	27
第2節 - 凍結資金	27

第八條 - 區的組織結構	
第1節 - 成立區的權限	28
第2節 - 成立區的最低要求	28
第3節 - 重劃區界	28
第4節 - 總監議會	29
第5節 - 複合區總監議會的職權	30
第6節 - 免職	30
第7節 - 區內閣	30
第8節 - 內閣會議	31
第九條 - 區年會及選舉	
第1節 - 區（單區、或副區及複合區）年會 ..	31
第2節 - 區年會的職權	31
第3節 - 會代表的計算公式	32
第4節 - 總監候選人資格	32
第5節 - 區的程序要求	33
第6節 - 總監/第一及第二副總監選舉	33
第7節 - 票數相同時的解決辦法	38
第8節 - 區年會報告	38
第十條 - 區幹部的職責	
第1節 - 複合區議長	38
第2節 - 區幹部	39
第十一條 - 分會會員	
第1節 - 分會的組織結構	43
第2節 - 分會名稱	43
第3節 - 申請程序	44
第4節 - 分會的義務	44
第5節 - 不正常地位/取消授證	44
第6節 - 分會自行退出	44
第7節 - 類別	45
第8節 - 雙重會籍	45
第十二條 - 費用及會費	
第1節 - 會員報告	45
第2節 - 會員會費	45
第3節 - 滯納金	47
第十三條 - 議事規程及程序	47

第十四條 - 修訂案	
第1 節 - 修訂程序	48
第2 節 - 通知	48
3 節 - 生效日期	48
附錄 A - 會籍類別	49
附錄 B - 會籍類別	
圖表	53

執行幹部
幹部和理事
2023-2024 年度
國際
獅子會

國際總會長
派蒂·希爾博士
加拿大 亞伯達省艾德蒙頓

前任總會長
布萊恩·希恩
美國 明尼蘇達州伯德島

國際第一副總會長
法布雷西奧·奧利維拉
巴西 Catolé do Rocha

國際第二副總會長
A.P.辛格
印度 加爾各答

國際第三副總會長
馬可·萊恩
美國 康乃迪克州布魯克菲爾德

理事

BEN APELAND

美國 蒙大拿州博茲曼

JITENDRA KUMAR SINGH CHAUHAN

印度 UP 阿格拉

BARBARA GREWE

德國 漢斯泰特

黃昌偉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TIMOTHY IRVINE

澳大利亞 西澳州貝利亞爾

RONALD EUGENE KELLER

美國 俄亥俄州米勒斯波特

GYE-OH LEE

韓國 首爾

ROBERT K.Y. LEE

美國 夏威夷檀香山

RAMAKRISHNAN MATHANAGOPAL

印度 TN 哥印拜陀

MANOEL MESSIAS MELLO

巴西 包魯

AHMED SALEM MOSTAFA

埃及 開羅赫利奧波利斯

JAMES “JAY” COLEMAN MOUGHON

美國 弗吉尼亞州克利夫頓

CHIZUKO NAGASAWA

日本 千葉柏市

MAHESH PASQUAL

斯里蘭卡 巴塔拉穆拉

SAMIR ABOU SAMRA

黎巴嫩 阿德瑪

KOJI TSURUSHIMA

日本 北海道札幌

PIRKKO VIHAVAINEN

芬蘭 尤瓦

JÜRIG VOGT

瑞士 斯特菲斯堡

LEE VRIEZE

美國 威斯康星州吉姆福爾斯

BALKRISHNA BURLAKOTI
尼泊爾 加德滿都

陳峰基
臺灣 高雄市苓雅區

MARIE T. CUNNING
美國 亞利桑那州鳳凰城

MARCEL DANIELS
比利時 科滕貝格

LUIS JESUS CASTILLO GAMBOA
巴拿馬 烏爾布

BABU RAO GHATTAMANENI
印度 加奇鮑里

MASASHI HAMANO
日本 埼玉縣

EDWIN GUY HOLLANDER
美國 肯塔基州勞倫斯堡

SUNG-GIL JUNG
韓國 益山市

HALLDOR KRISTJANSSON
冰島 哈夫納夫約杜爾

DANYAL KUBIN
土耳其 坎卡亞

JOHN A. LAWRENCE
美國 馬里蘭州賈斯特敦

STEVEN MIDDLEMISS
美國 新罕布希爾州哈德遜

HANS J. NEIDHARDT
美國 堪薩斯州波特溫

JOANNE OGDEN
加拿大 安大略省埃莫

ANTHONY PARADISO
美國 紐約州羅克維爾中心

KATSUKI SHIROSAKA
日本 兵庫縣

國際辦公室

300 W 22nd Street, Oak Brook, Illinois 60523-8842,
USA

電話：(630) 571-5466 • 傳真：630-597-9655

國際憲章

第一條 名稱

本組織的名稱：國際獅子會

第二條 目的

本組織的目的：

- (a) 創設督導獅會，落實社會服務。
- (b) 協調會務活動，建立運作準則。
- (c) 增進國際了解，促進世界大同。
- (d) 宏揚仁政理論，培育優秀公民。
- (e) 關懷社會福祉，恪守道德規範。
- (f) 加強會際交流，鞏固獅子友誼。
- (g) 熱心討論公義，勿涉政教紛爭。
- (h) 不求個人利益，提升工商水準。

第三條 會員

本組織由依照憲章及附則規定所組成並經授證之獅子會構成。

第四條 標誌、顏色、標語與座右銘

第1節。標誌。國際獅子會及各分會之標誌均應如下：



第2節。名稱及標誌之使用。國際獅子會之名稱及標誌之用途必須配合不時修改之附則規定。

第3節。顏色。國際獅子會及各授證分會均應採用紫色及金色。

第4節。標語。本會的座右銘為：自由、智慧、我們國家的安全。

第5節。座右銘。本會的座右銘為：我們服務。

第五條 - 幹部及國際理事會

第1節。幹部。本組織之國際幹部是指總會長、前任總會長、第一副總會長、第二副總會長、第三副總會長（以上為執行幹部）、國際理事、總監、行政高階及其他任何由國際理事會所決定之幹部。

第2節。會員資格/年會代表。國際獅子會之幹部，除總會行政高階之外，應為信譽良好之授證分會的正會員。這些幹部應自動成為其分會出席國際年會，及所屬區（單區、副區、複合區）年會的代表，但不計入在其所屬分會之任何上述年會代表的名額中。

第3節。國際理事會由各憲章區組成和選舉產生。國際理事會由總會長、前任總會長、第一副總會長、第二及第三副總會長與國際理事組成。下列為國際理事的選舉規定：

在每個偶數年，應選舉十八（18）位理事，其中五（5）位來自美國、其附屬地區、百慕大和巴哈馬的分會；一（1）位來自南美、中美洲、墨西哥和加勒比海諸島的分會；三（3）位來自歐洲的分會；三（3）位來自遠東和東南亞的分會；四（4）位來自印度、南亞和中東的分會；一（1）位來自澳大利亞、新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印度尼西亞和南太平洋諸島的分會；一（1）位來自非洲的分會；在每個奇數年，應選舉十七（17）位理事，其中六（6）位來自美國、其附屬地區、百慕大和巴哈馬的分會；一（1）位來自加拿大的分會；一（1）位來自南美、中美洲、墨西哥和加勒比海諸島的分會；三（3）位來自歐洲的分會；四（4）位來自遠東和東南亞的分會；還有兩（2）位來自印度、南亞和中東的分會。

第4節。選舉、任期、空缺。

- (a) 執行幹部和國際理事應在本組織的年會上選舉產生；但是，如果由於政府限制或本組織無法控制的其他外在因素而無法舉行國際年會，國際理事會有權核准使用替代的程序進行執行幹部和國際理事的選舉。否則，選舉應該按照本憲章和附則的規定進行。
- (b) 行政職員經國際理事會指派並受國際理事會之督導。

- (c) 總監是依國際附則的規定選舉產生。
- (d) 執行幹部之一年任期自其當選日期開始，至下年度年會期間，其繼任者當選之日為止。
- (e) 總監之一年任期自其當選之國際年會閉幕日起，至下年度國際年會閉幕日止。
- (f) 國際理事任期兩 (2) 年，至其繼任者依本憲章及附則之規定被選出為止。
- (g) 不論是經選舉或指派的現任執行幹部，除了經國際理事會核准之外，不可再度競選連任。
- (h) 國際理事及總監均不可連任。
 - (i) 任何職務之空缺，除另有規定，均可由國際理事會為剩餘任期指派人選來填補。
 - (j) 若總會長因亡故、辭職、受傷或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履行該職位而導致該職位空缺時，則由次一位副總會長擔任該職位並履行與總會長職位相同的職權，直到國際理事會為剩餘任期填補上述空缺為止。
- (k) 若副總會長因亡故、辭職、受傷或其他任何原因無法履行該職位而導致該職位空缺時，則該職位應保持空缺，直到國際理事會為剩餘任期填補該空缺為止。但是，任何受指派的副總會長必須以本憲章及附則規定的方式參與競選所有後續的職位。任何目前擔任或曾任國際理事職位的分會會員，在該受指派之副總會長競選更高一級職位時，也應有資格為候選人。

- (l) 若前任國際總會長出現空缺，則該職位應保留空缺，直到本組織的下一位前任國際總會長繼任。
- (m) 若發生災害或事故，導致國際理事會過半數成員受到致命傷害和/或無法履行職責時，則該理事會餘下的成員，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應有權處理國際理事會的事務，直到本組織的下屆年度選舉為止。
- (n) 若全體國際理事會成員因災害或事故受到致命傷害和/或無法履行職責時，則（僅在此情況下）最近一位擔任國際總會長職位的健在的前國際總會長，應於意外發生後十（10）日內，召集全體前總會長及前國際理事商議如何為剩餘任期填補所有的空缺職位。該會議應在召集之日後的十五（15）天至二十（20）天以內在本組織的國際辦公室舉行。根據本組織的《審計規則》，參加該會議的人員的合理費用應由本組織支付。
- (o) 若出現以上未規定的緊急情況，國際理事會可為剩餘任期填補此項空缺。

第 5 節。理事會的權力。

- (a) 無論明示或暗示，國際理事會都是本組織的核心權力，應構成本組織的執行機構。
- (b) 國際理事會應：
 - (1) 對上述理事會和本組織的所有幹部和委員會具有管轄權、控制權和監督權；

- (2) 對本組織的業務、財產和資金進行一般管理和控制；並且
- (3) 準備及批准下一會計年度預期收支的預算。未經國際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 (2/3) 點名表決通過，不得動用任何儲備金，或透支任何會計年度的預算，或動用任何之後一會計年度的收入或儲備金。

第 6 節。會議。國際理事會的定期會議和特別會議應根據附則召集和進行。

第 7 節。投票權。對於需要理事會採取行動的每個問題，國際理事會的每位成員均應有投一 (1) 票的權利。

第 8 節。支薪。除行政高階和國際理事會指定的人員外，所有幹部均應無薪任職；但是他們可以根據國際理事會製定的《審計規則》，報銷與其職責相關且在履行其職責時發生的合理費用。

第 9 節。免職。本組織的任何當選幹部可因國際理事會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二 (2/3) 的贊成票而被罷免。

第六條 國際年會 及代表

第 1 節。日期和地點。國際年會的日期和地點由國際理事會決定。

第 2 節。可派的代表人數。根據舉行國際年會之前一個月的第一天在國際辦公室的會員記錄，在本組

織的任何年會中，信譽良好的每個授證分會中的每二十五 (25) 人，可派出一 (1) 個正代表席位，餘數過半時可追加一 (1) 名正代表，另外還可派出一 (1) 名候補代表。但是，每個信譽良好的授證分會應可派出至少一 (1) 名正代表和一 (1) 名候補代表。本節中的餘數過半指的是達到或超過十三 (13) 位會員。正代表和候補代表的選派由該分會的分會會長、分會秘書或任何經授權之幹部提前在代表證書上簽署。若分會無此等幹部出席年會，則由其所屬區 (單或副區) 之總監或當選總監簽署。在身份認證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分會可付清所有欠款以恢復其良好信譽地位。身份認證的結束時間應在各屆年會規則中說明。

每位前總會長在任何國際年會及其所屬區 (單、副、複合區) 年會中均享有正代表之全部權利。國際理事會應按照現行的《審計規則》，為各位前總會長支付其出席國際年會及區 (單、副、複合區) 年會之合理費用。

每位前國際理事在任何國際年會及其所屬區 (單、副、複合區) 年會中均享有正代表之全部權利。

前總會長及前國際理事均不計入其所屬分會之任何上述年會代表名額。

擔任國際理事會中之常設委員會的指派委員的每一位前總監、前議長及擔任 LCIF 執行委員成員的獅友，在其指派任期間享有國際年會代表之權利，且不佔其所屬分會之國際年會代表名額。前總監或前議長不應佔其所屬分會之國際年會代表名額。

本組織的每位議長在其任期內舉行的國際年會上，都享有全部正代表的權利。議長不應計入其所屬分會之國際年會代表名額。

第3節。代表的投票。每位親自出席的認證代表均有權在國際年會中為需要填補的每個職位投一(1)票，並為提交至年會的每個問題投一(1)票。

第4節。法定人數。在任何會議上親自出席的經認證代表的數量應構成法定人數。

第5節。代理投票。分會、區（單、副、複合區）及國際獅子會的事務均嚴格禁止代理投票。

第七條 區的組織結構

經授證的獅子分會應按附則的規定，劃分至各區及行政單位中。

第八條 分會

第1節。新會授證。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國際理事會可根據其規定的規則和條例，擁有組織並為所有分會頒發授證的全部權利。

在不違反本憲章及附則以及《國際理事會政策》的前提下，所有分會均應具有自治權。

按照國際理事會不時製定的程序正式獲得授證的獅子分會，應視為授證分會。獅子分會接受授證即表示對本組織的憲章及附則的認可並接受其約束，並接受該獅子分會與本組織的關係應按照本組織成立所在州（美國伊利諾伊州）不時生效的法律政策來解釋和管理。

第2節。分會會員資格。社區中品德高尚及信譽良好的法定成年人士，可以加入任何合法授證的獅子分會。只有受到邀請才能入會。

第九條 修訂案

第1節。修訂程序。只有透過憲章及附則委員會在國際年會上報告修訂案，且得到該年會認證代表的三分之二 (2/3) 贊同票數通過，才能修改本憲章。修訂案應先經下列兩種方法之一獲得批准，才可報告至國際年會進行投票：

- (a) 已獲得國際理事會的通過；或
- (b) 截至將該修訂案提交至國際理事會進行投票的會計年度的7月1日，已獲得代表了不少於本組織之分會會員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一 (51%) 的單區和/或複合區年會的決議案通過。

第2節。通知。任何提議的修訂案必須在要進行表決的年會舉行的至少三十 (30) 天之前，在《獅子雜誌》或本組織的其他官方刊物上公佈。

附則

第一條 名稱及標誌

除了本憲章或國際理事會政策上所作的用途規定外，沒有任何獅子會、獅子會會員、或任何獅子區，或由任何獅子會、獅子會會員、或任何獅子區所組織及/或控制的團體(依法或本質，以合作或其他方式)可以使用國際獅子會及授證獅子會之名稱、信譽、徽章及其他標誌；非經本國際獅子會國際理事會之書面同意及許可，其他私人或(依法或本質，以合作或其他方式組織之)機構不得擅自使用國際獅子會及其授證獅子會的名稱、信譽、徽章及其他標識。

第二條 國際理事會的選舉

第1節。國際年會的選舉。總會長、第一副總會長、第二副總會長、第三副總會長，及所有國際理事應在國際年會中以不記名方式選出。舉辦國際年會的區（單、副、複合區）的分會會員不得參與任何上述職位的競選，但總會長、第一副總會長及第二副總會長除外。

第2節。第三副總會長候選人資格。

- (a) 國際第三副總會長候選人應：
- (1) 是信譽良好分會之信譽良好的正會員。
 - (2) 曾當選或被指派為國際理事，且已任滿或即將任滿其任期；
 - (3) 已獲得按此憲章或附則的規定由其所屬區(單、副、複合區)出具的提名證書。如果該候選人當選為第三副總會長，則該提名證書在其今後競選更高職位時依舊有效。
- (b) 除應根據本憲章或附則的規定填補職位空缺的情況外，只有已擔任第三副總會長的會員可以當選為第二副總會長，只有已擔任第二副總會長的會員可當選為第一副總會長，只有已擔任第一副總會長可當選為第二副總會長，而只有已擔任第二和第一副總會長的會員可當選為本組織的總會長。若總會長或任何副總會長的職位出現空缺，則應根據本憲章或附則的規定來填補，現任國際理事或曾任國際理事職位者可經指派填補上述空缺。

第 3 節。國際理事候選人資格。國際理事職位之候選人應：

- (a) 是信譽良好分會之信譽良好的正會員。
- (b) (1) 任滿或即將任滿國際獅子會標準區之總監職位的全年或大半年任期；或
(2) 任滿全年或大半年總監職位或臨時區總監之任期，且該臨時區：(1) 在其任內或任後達到二十 (20) 個信譽良好的分會或轉為完整區，或 (2) 保持臨時區的狀態已至少十 (10) 年。
- (c) 已獲得按此憲章或附則的規定由其所屬區（單、副、複合區）出具的提名證書。

第 4 節。候選人的背書提名和提名證書的規定。

- (a) 除了根據本憲章或附則的規定填補存在的職位空缺時，候選人不需要任何背書提名或提名證書外，所有國際幹部（總監職位除外）應獲得其單區內閣的主席和秘書（或副區的內閣和議會）在國際辦公室提供的表格上的背書提名。國際理事候選人的提名證書應在該職位選舉之國際年會召開的至少六十 (60) 天前，寄達國際辦公室；第三副總會長候選人的提名證書應在該職位選舉之國際年會召開的至少九十 (90) 天前寄達國際辦公室。提名證書可以傳真或電子郵件之方式傳送，但其原件要在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後的 3 天內郵寄送出。此提名證書要在國際辦公室收到並認可後才為有效。任何的背書提名只在該提名之後的連續三 (3) 屆國際年會有效。在這

些年會中，該會員根據這些憲章或附則的規定有資格當選。在提名證書的有效期間內，(一)

不得撤銷競選，(二) 其他提名均無效，及(三) 若過世、不符合資格、候選人退出，則此原始的背書決議便廢止無效。在提名證書的有效期間內不應另出具提名證書。所有的提名證書（無論是原件還是其他形式）都必須按其單或複合區憲章及附則對於宣布競選國際職位意願的時間和方式之程序（如果有）進行。任何候選人在取得其所屬複合區年會的背書提名前，該候選人必須先取得其所屬副區之背書提名。

- (b) 提名證書必須註明要競選之單項職位，候選人不得競選證書上所註明之外的職位。任何區(單、副、複合)不得提名一(1)名以上的候選人擔任一(1)個以上之國際理事職位。
- (c) 國際理事候選人的提名證書有效期間為三(3)個連續年會，在這期間該候選人有資格當選。若在首次背書期間未當選，該候選人必須等待三(3)年，才能再次尋求提名。國際第三副總會長的提名證書有效期為三(3)個連續年會，但是該候選人有資格獲得最多兩(2)次的連續提名。若在連續提名期間未當選，該候選人必須等待三(3)年，才能再次尋求提名。

第 5 節。代表。

- (a) 若一區(單、副、複合)在美國及加拿大都有分會，則參與競選理事者應自行決定自己為由美國選出的國際理事，還是作為加拿大的代表。其決定必須向國際辦公室提出書面報告。此書面報告不可遲於其出具提名證書之日期，即憲章或附則所規定的提名證書應寄達國際辦公室的日期。最遲必須在其競選之國際年會舉行的至少六十(60)天前寄達，年會選票上其姓名旁將列有提名之區。
- (b) 同一單區或複合區內不得有兩(2)位或以上會員同時擔任國際理事。如果任何理事在任期內搬遷到其當選之區以外的任何其他區，則其任期應在接下來的國際年會結束時終止，其繼任者應在該年度大會上推選。
- (c) 總會長或副總會長可以從憲章規定的同一地區選出，並同時任職，但他們不得來自同一單區或複合區。

第 6 節。國際提名委員會。在每屆國際年會上或開幕前一百八十(180)天內，總會長應指派九(9)位代表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得為本組織的幹部，亦不得有二(2)人來自同一單區或複合區)，並應確定在年會期間舉行選舉的日期和時間。上述提名委員會應：

- (a) 以書面形式收到已經向本組織的法律總顧問提交並獲得認可的正確的提名證書，並詢問任何反對意見以進行核准；
- (b) 決定選票上候選人姓名的排列順序及印刷工作；並
- (c) 在年會上提名空缺職位的所有合格候選人的名單。

選舉應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或國際理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無記名投票方式，並且必須進行多票表決。若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則現任國際理事會應從票數相同的候選人中選出一位任職。

在國際年會期間，只有在註冊並繳納由國際理事會規定的該屆國際年會註冊費之後，年會正代表和候補代表才辦理身份認證手續，年會正代表、候補代表或其他人士才可以參與任何年會會議或活動。

第三條 幹部職責

第1節。總會長。總會長應主持本組織所有的國際年會及所有的國際理事會會議。他/她負責督導本組織的工作和活動，並執行通常與該職位有關的其他職責。

第2節。副總會長。若基於任何原因總會長無法履行其職責，則由排行最高的副總會長履行總會長的職責並具有與總會長相同的權限。

第3節。行政高階。國際理事會可能指定的各行政高階的職責，應是根據上述國際理事會的適當決議分配給相應人員的職責。

第四條 國際理事會的 委員會

第 1 節。常設委員會。在國際理事會的批准下，總會長應為以下的常設委員會指派成員，每個常設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個，而長期計劃委員會的人數不得超過八個，每個常設委員會應在理事會例會中向該理事會報告：

- (a) 審計；
- (b) 憲章及附則；
- (c) 年會；
- (d) 區及分會服務；
- (e) 財務及總部運作；
- (f) 領導發展；
- (g) 長期計劃；
- (h) 會員發展；
- (i) 行銷；
- (j) 服務活動；
- (k) 技術；和
- (l) 本組織業務上需要的其他委員會。

第 2 節。身份認證、程序規則、決議和選舉。總會長應於每年國際年會中或在年會開幕前一百八十 (180) 天內，指派身份認證、決議和選舉委員會的成員（每個委員會由五 (5) 人或以上組成），為該年會服務。總會長應於國際年會開幕至少六十 (60) 天前，指派由五 (5) 人或以上組成的程序規則委員會的成員，為該年會服務。

第 3 節。特別委員會。在國際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的批准下，總會長可以不時為他/她決定的（或國際理事會決定的）有需要的特別委員會指派成員。但是，除非得到國際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的授權，否則不得支付上述特別委員會的費用。

第 4 節。主席、空缺。總會長在國際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同意下，負責指派各委員會的主席，並填補各委員會的所有職位空缺。

第 5 節。指派名額的限制。在行使本憲章或附則的關於任何委員會成員的任何指派權時，總會長可將本組織的前任國際幹部列在被指派人員名單中，但在任何情況下，一個會計年度中的此類前任國際幹部的總數不得超過六（6）人。然而，這一指派名額的限制不適用於前任總會長，也不適用於根據此憲章或附則作出的指派。所有這類前國際幹部的指派只能任職一（1）年，但繼任的總會長可以按規定的名額總數，重新指派任何前國際幹部為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此類指派中，至少有一（1）位應來自與國際總會長的所屬分會之憲章區不同的憲章區之分會。

第五條 國際理事會會議

第 1 節。例會。每年，國際理事會應在緊接著國際年會閉幕之後，在該地點舉行一次例會。此外，應在總會長要求的時間和地點，分別於十月或十一月及三月或四月舉行例會。最後一次例會應在國際年會所在地點舉行，但應在該年會開幕之前散會。

第 2 節。特別會議。總會長可在其決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集國際理事會的特別會議；根據五（5）位國際理事提出的書面請求（包括信函、電子郵件、傳真或電報），由總會長於收到上述請求十（10）日內發出會議通知，並在二十（20）日內於總會長決定之時間與地點召開。特別會議的書面通知應載明該會議的時間、地點和目的，並應由國際辦公室向國際理事會的每個成員發出通知，但在國際年會上召集時除外。

第 3 節。以郵件處理會務。國際理事會可以透過郵件（包括信件，電子郵件，傳真或電報）處理會務，前提是該行為在獲得全體理事會四分之三

(3/4) 成員的書面同意後方可生效。此項行動可由總會長或上述理事會的任何五(5)名成員發起，但有關投票必須在國際辦公室將其原始郵件寄出後的三十(30)天內寄達國際辦公室，方可生效。郵寄應採取快遞的方式。

第 4 節。法定人數。除本憲章或附則上另有規定外，國際理事會的會議均以超過半數為法定人數。

第 5 節。執行委員會。國際總會長、前任國際總會長、各國際副總會長和一(1)位國際理事會成員

(該成員由總會長指派，經國際理事會核准)應為該理事會的執行委員會。只有當理事會的成員不在同一地點或集中開會時，執行委員會才可代表理事會行事。執行委員會不得變更、修改或廢止理事會的行動。

該委員會四(4)名成員的出席應構成其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這些成員過半數通過的行為應為該委員會的行為。該委員會可使用電話會議處理會務，只要其中有四(4)名成員參加，且參加會議的過半數成員投票通過的決議，則應視為該委員會的行為。但是，如果要填補總監職位的空缺，則委員會可以透過郵件處理(如上述國際理事會處理會務的方式)，前提是有四(4)名成員參加，且參加的會員以過半數投票通過，則應被視為委員會的行為。

第六條 國際年會

第1節。國際理事會對國際年會的職權。除本文檔另有規定外，國際年會的所有階段均應由國際理事會管轄、控制和監督。

第2節。官方通知。總會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應在國際年會召開前的五(5)天至六十(60)天之內發出國際年會的官方通知，並說明其舉辦地點、日期和時間，且上述日期也應在本組織的官方雜誌上公佈。

第3節。年會幹部。本組織的總會長、第一、第二、第三副總會長與國際獅子會的秘書長和財務長應為國際年會的幹部。總會長在國際理事會的准許下，可視需要另加指派其他年會幹部。

第4節。總監出席會議的費用。根據《審計規則》，國際理事會可授權支付其認為適當的總監(經選舉或指派)參與培訓課程的合理費用。

第七條 國際賬目

第1節。審核賬目。

- (a) 國際理事會應由註冊會計師對本組織的賬本和帳目進行年度審核。
- (b) 國際理事會應每年編寫一份簡明財務報表，並在任何獅子分會提出要求時給予提供。
- (c) 國際獅子會的會計年度應為7月1日至6月30日。

第2節。凍結資金。若任何獅子會員國或地理區域內，連續十二(12)個月或更長時間出現本組織的資

金不得以國際理事會選定之貨幣自由匯款，則即使憲章及附則有相反規定，國際理事會仍有權在經全體理事會三分之二 (2/3) 成員的贊成票通過的情況下，按照理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利和憲章及附則中賦予的特權，進行全部或部分賬戶運作的暫停，並向上述國家或地理區域的獅子會員、獅子分會和區明示或隱含表達此行為，直到本組織的資金不再受到上述國家或地區的如此限制，或直到上述類似的理事會行動恢復了上述的權利和特權。

第八條 區的組織結構

第 1 節。成立區的權限。地理區域應按照國際理事會的規定劃分為區（單區、副區和複合區）和各行政單位。

第 2 節。成立區的最低要求。除非獲得國際理事會的三分之二 (2/3) 成員的同意票許可，否則一個區應由信譽良好的三十五 (35) 個分會組成，且至少有一千二百五十 (1250) 位信譽良好的會員。

第 3 節。重劃區界。任何單區要成為複合區，或任何複合區要多加一個或多個副區，或一個或多個現有的副區的其他修訂案，應經過其單區年會或有 35 個分會及 1250 位會員的副區與複合區年會上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並提交給國際理事會審核。想要合併一個或多個副區（其中一個或多個副區少於 35 個分會及 1250 位會員）的任何複合區，其區界重劃申請案應經其複合區年會上過半

數投票通過後，提交給國際理事會審核。

提議重劃區界的副區應至少有三十五(35)個分會，並至少有一千二百五十(1250)位信譽良好的會員，國際理事會才予以考慮，除非是申請減少複合區內的副區數目的提議。在考慮批准任何區界重劃的提案時，國際理事會可以考慮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因素，並可要求每個副區增加其認為適當的的分會數目和/或會員人數。

經國際理事會核准的區界重劃案，應在緊接著國際理事會決定日期後舉辦的國際年會閉幕之日生效；但是，組成各個新副區的分會選派的代表，應於上述理事會之後，及上述國際年會之前，在年會期間召開一個會議來選出一位總監，並核准該區（單區、副區和複合區）的憲章及附則。如果對現有副區進行了實質性調整，則組成該副區的分會選派的代表，可以在出席複合區年會期間的注冊代表會議上選出一位總監。

第 4 節。總監議會。除另有規定外，每一複合區必須組成總監議會。總監議會成員應包含一位現任或前總監，擔任議會議長，也可根據複合區的憲章及附則，包含一位或多位前任總監，前提是包含議會議長在內的前總監總人數不得超過總監人數的一半 (1/2)。每個總監議會的成員，包括議會議長在內，對於每個需要總監議會採取行動的問題應有投一(1)票的權利。總監議會可包含本組織的現任及前總會長、副總會長、現任及前國際理事作為無投票權之顧問。依各複合區憲章及附則的規定選出或競選產生的議會議長，在擔任議會議長職位時，應為現任或前總監。議會議長只能任期一年，且不能再次擔任該職位。

第5節。複合區總監議會的職權。在遵守《憲章及附則》、國際理事會的《理事會政策》的前提下，每個總監議會應監督所有複合區事務的管理，並選定某些幹部負責舉行會議、管理經費、審核支出及行使其複合區憲章所規定的其他行政權利。

第6節。免職。應總監議會多數成員的要求，可召開特別會議，以罷免該議會議長。無論以何種方式甄選或推選的議會議長，都可因全體總監議會人數的2/3的贊成票通過而被免職。

第7節。區內閣。每一單區和副區應該組織區總監內閣，內閣由總監（擔任主席）、前任總監、第一及第二副總監，以及單區、臨時區及複合區依其憲章的規定指派或選舉下列之幹部組成：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內閣秘書長、內閣財務長，或內閣秘書兼財務長，再加上各區（單區、副區、複合區）憲章及附則中自行決定的其他成員。但前提是，每個總監均有權決定在其任期內是否會使用專區主席這個職位。如果沒有使用專區主席，則在該總監任期內，該職位應保持空缺。各區（單區、副區、複合區）應在其憲章及附則為第一及第二副總監的職位選舉提供規定，這些職位的職責由國際理事會設立。分會會員僅在其分會所在的專區或分區內當選或被指派為專區或分區主席。

第8節。內閣會議。區內閣會議應按其區憲章之規定舉辦。總監、前任總監、第一及第二副總監、專區主席（若有設置）、分區主席、內閣秘書長、內閣財務長（或內閣秘書長兼財務長）、及各區（單區、副區、複合區）憲章及附則中所規定的總監內閣其他成員等，在會議中均有投票權。

第九條 區年會及選舉

第1節。區（單區、副區和複合區）年會。單區、副區每年應舉行一次年會，並於國際年會召開的至少三十(30)日之前結束。複合區每年應舉行一次年會，其年會應在國際年會召開的至少十五(15)日之前結束。每個單區及副區應按其憲章或附則之規定選出一位總監。一個副區代表團在複合區年會中的一個會議，若滿足這項規定的要求，則可以被視為該副區的一年會。這類年會的時間及地點，由各單區、副區及複合區的憲章之相關規定來確定。

第2節。區年會的職權。區（單區、副區、複合區）年會可根據本組織的憲章及附則，在所有事項上採取適當的措施，而單區和複合區年會可以通過總會建議行動的決議案。

第3節。分會代表的計算公式。本組織每個信譽良好的授證分會及其區（單區、副區和複合區）應有權按照年會舉辦前一個月的第一天時顯示的各分會會員人數為依據，每個分會每十（10）位已注冊入會一年又一天的會員，可派出以（1）位代表和一（1）位候補代表參加其區（單區、副區和複合區）年會的投票，若餘數過半，則可增派正代表和候補代表各一（1）位，但前提是，每個分會至少可派出一（1）位正代表和一（1）位候補代表；並且各區（單區、副區、複合區）可在其憲章及附則中明文規定，授予前總監在該區的完整代表資格，而不佔用其分會上述的分會代表名額。每位經身份認證並親自出席的代表，應有權在區年會中為要填補的幹部職位投一（1）票，並為每項區年會的提案投一（1）票。本節所指的餘數過半應為五（5）位或更多會員。任何新授證的分會，以及在區年會舉行前加入的新會員，應根據在上述的記錄日期，國際辦公室的記錄上顯示的已進入該分會至少一年又一天的會員人數來計算其代表的名額。如有過期欠款，可在身份認證截止的至少十五（15）日前繳清，以取得良好信譽。此認證截止日期應由該年會訂立規則。

第4節。總監候選人資格。總監職位的候選人應：

- (a) 是單或副區內信譽良好的授證分會的信譽良好的正會員。
- (b) 獲得其分會或其單區或副區內過半數之分會的背書提名。
- (c) 目前擔任將要當選之區的第一副總監職位。

- (d) 只有在現任第一副總監不參選，或區年會期間第一副總監職位為空缺的情況下，任何符合本憲章或附則所規定的第二副總監資格條件的分會會員，且是現任或已於另一(1)年擔任區內閣成員者，應符合本節(c)項的要求。

第 5 節。區的程序規定。除了宣佈有意競選任何國際幹部職位的時間和方式的有關程序，以及取得候選人背書提名所需的投票數目（可能由各單區或複合區的憲章及附則規定）之外，沒有在憲章對任何國際職位候選人的資格規定以外的要求。上述程序可能不包括那些無法在每個獅子年度實現的要求。

第 6 節。總監/第一和第二副總監的選舉

- (a) **總監。**總監選舉應以不記名書面投票進行。總監候選人要獲得出席並參加投票的代表的最多數票才能宣佈當選。多數票的定義為有效投票總數的一半以上，不包括空白和棄權票。

否則，應根據各區（單區、副區和複合區）的憲章及附則的規定進行總監選舉。每次的總監選舉結果應由各區現任總監和/或國際職員代表向國際辦公室報告。此報告結果應遞交給國際理事會。所有總監選舉結果均應由國際理事會通過，並由此生效，除非有按照《理事會政策手冊》規定的國際理事會的程序提出的選舉抗議案或因此產生的法律訴訟，在這種情況下，應由國際理事會採取行動，來指派或選舉該區總監。

如果有任何區不能選舉出合資格的總監，或者在該區的當選總監上任總監之前亡故、或拒絕、或被國際理事會認定由於疾病或其他殘疾而無法履行該職位，或者如果由於總監選舉抗議或法律訴訟而導致空缺，則在此類情況下，可以由國際理事會按照此附則或憲章所規定的時間、方式和任期，為該區指派一位總監。

- (b) **第一副總監。**第一副總監選舉應以不記名書面投票進行。第一副總監候選人要獲得出席並參加投票的代表的大多數票才能宣佈當選。大多數票的定義為有效投票總數的一半以上，不包括空白和棄權票。第一副總監的任期為一年，該任期應從其當選年度舉行的國際年會結束時起，至下一屆國際年會結束時止。第一副總監不得接任自己的這項職位。否則，應根據各區（單區、副區和複合區）的憲章及附則的規定進行第一副總監選舉。每次的第一副總監選舉結果應由各區現任總監及/或國際職員代表向國際辦公室報告。

第一副總監候選人應：

- (1) 是其單區或副區內信譽良好的授證分會的信譽良好的正會員。

- (2) 獲得其分會或其單區或副區內過半數之分會的背書提名。
 - (3) 目前擔任將要當選之區的第二副總監職位。
 - (4) 只有在現任第二副總監不競選第一副總監職位，或區年會期間第二副總監職位為空缺的情況下，任何符合本憲章或附則所規定之第二副總監資格條件的分會會員應符合本節第(3)項的要求。
- (c) **第二副總監。**第二副總監選舉應以不記名書面投票進行。第二副總監候選人要獲得出席並參加投票的代表的最多數票才能宣佈當選。多數票的定義為有效投票總數的一半以上，不包括空白和棄權票。第二副總監的任期為一年，該任期應從其當選年度舉行的國際年會結束時起，至下一屆國際年會結束時止。第二副總監不得接任自己的這項職位。否則，應根據各區（單區、副區和複合區）的憲章及附則的規定進行第二副總監選舉。每次的第二副總監選舉結果應由各區現任總監及/或國際職員代表向國際辦公室報告。
第二副總監候選人應：

- (1) 是其單區或副區內信譽良好的授證分會的信譽良好的正會員。
 - (2) 獲得其分會或其單區或副區內過半數之分會的背書提名。
 - (3) 曾擔任或將於上任第二副總監時任滿下列各職：
 - (a) 任滿獅子分會會長整個任期或大部分任期，並為分會理事至少兩(2)年；而且
 - (b) 任滿分區主席、或專區主席、或區內閣秘書長和/或財務長整個任期或大部分任期。
 - (c) 非同時擔任以上各職。
 - (4) 尚未完成總監職位的完整任期或大部分任期。
- (d) 總監/第一或第二副總監的空缺。若依此憲章或附則的總監職位出現空缺，第一副總監應擔任總監的職責，並享有與總監相同的權限，直到國際理事會按照本節(c)項為剩餘任期填補該空缺。如果第一或第二副總監職位出現空缺，該空缺應根據區（單區，副區和複合區）的憲章及附則來填補。

- (e) 總監職位空缺的填補程序。國際理事會可在當選總監開始任期之前，依本憲章規定指派人員填補該職位。受指派者應被視為當選該職位，並應遵守一般費用審計規則。在指派此職位，及根據本憲章或附則填補任何空缺時，國際理事會應考慮由區內信譽良好的授證分會之信譽良好的總監、前任總監、第一和第二副總監、及所有前國際總會長、前國際理事和前總監均受邀出席的會議中決議提出推薦的人選，但不受此群體的約束。此會議應在國際理事會發出通知後的十五（15）日內召開。應由前任總監（若無法執行，則最近一屆前總監）負責在舉行上述會議的十五（15）天之前發出會議邀請。他/她還應擔任主持上述會議的主席。主席有責任在七（7）天內將結果傳達給國際理事會，並提供已發出邀請函和出席上述會議的證據。每位有權獲得開會邀請並出席上述會議的會員，都應有權投票自己選擇的獅友為總監職位的被提名人。
- (f) 總監選舉 - 新區。新成立的區在達到有足

夠良好信譽的分會和會員的最低數目後的第一次年會上，可以選舉一位總監，但新區成立的前三(3)年內，無需按照本附則中規定的總監候選人資格條件，而在成立區之前擔任該區內閣成員，可構成該項資格條件的一部分。

第 7 節。票數相同時的解決辦法。在為總監、第一或第二副總監的職位舉行的任何選舉中出現票數相同時，如果該區的憲章及附則未作其他規定，則應以《標準版區憲章及附則》所規定的方式解決。

第 8 節。區年會報告。在各單區、副區和複合區年會閉幕六十(60)日內，秘書長應將一份會議記錄副本送交至國際辦公室，並送交一份至各位總監。應各區任何分會的書面要求，應向該分會提供一份副本。會計年度終止後六十(60)日內，各區內閣秘書長-財務長，或總監議會秘書長應將其區(單區、副區和複合區)之年度財政收支分類表的副本提交給國際辦公室、各位總監，及區(單區、副區和複合區)內各分會秘書。

第十條 區幹部的職責

第 1 節。複合區總監議會議長。複合區總監議會議長應為該複合區的行政主導人。所有的行動均受該複合區總監議會的授權、指導、督導。

議長與總監議會合作，其職責為：

- (a) 促進本組織的目的；
- (b) 協助溝通有關國際及複合區的政策、計劃及活動；
- (c) 記錄並提供總監議會製定的複合區的目標和長期計劃；
- (d) 召開會議並主持總監議會會議期間的討論；
- (e) 促進複合區年會的運作；
- (f) 支持國際理事會或總監議會旨在建立和促進總監之間的團結與和諧的行動；
- (g) 按照本複合區憲章及附則的要求提交報告並履行職責。
- (h) 履行複合區總監議會所分配的其他行政職責；並
- (i) 在任期結束時，將複合區所有賬戶、資金和記錄及時移交給其繼任者。

第 2 節。區幹部。以下各職位應為區幹部：

- (a) 總監。作為本組織的國際幹部，在國際理事會的一般督導下，他們應在其區內代表本組織。此外，他們應是其區的首席行政幹部，並直接監督區內閣。其具體職責應為：
 - (1) 促進本組織的目的，實現在區中的會員成長。
 - (2) 督導區階層的全球行動團隊，並激勵其他的區幹部積極支持會員成長和組織新分會。
 - (3) 監督目前的區行動計劃，專注於並努力於成功地實現區目標，以：

- a. 授證新分會。
 - b. 實現會員淨成長。
 - c. 確保有效的分會運作。
 - d. 在分會和區階層提供領導發展和技能培訓。
 - e. 鼓勵分會舉辦和報告有意義的人道主義服務。
 - f. 支持和促進獅子會國際基金會，並鼓勵分會和會員向獅子會國際基金會捐款。
- (4) 按照標準版區附則所述，監督區的行政運作。
 - (5) 指導分會按照《國際憲章及附則》運作，支持提高會員保留率的活動，並在組織中保持信譽良好的地位。
 - (6) 在出席區年會、內閣會議和其他的區會議時，主持這些會議。
 - (7) 履行國際理事會要求的其他職能。
- (b) 第一副總監。在總監的監督和指導下，第一副總監應為總監的首席行政助理和代表。其具體職責應為：
- (1) 促進本組織的目的，實現在區中的會員成長。
 - (2) 積極努力，使目前的行動計劃獲得成功。
 - (3) 與總監和第二副總監一起，審查該區的優點和弱點，完善和進一步擬定正在進行的區計劃草案，專注並致力於成功地實現區目標。
 - (4) 為下一年確定並準備一個高效率的團隊，以擬定和執行實現區目標的行動計劃。

- (5) 與分會的領導層密切合作，確定未來的區領導人。
- (6) 履行可能由總監或國際理事會擬定的政策所分配的職責和其他指令。
- (7) 應總監的要求，監督適當的區委員會。
- (8) 積極參與所有的內閣會議，並在總監缺席的情況下主持所有的會議。
- (9) 酌情參與總監議會會議。
- (10) 參與區預算的準備工作。

(c) **第二副總監。**第二副總監接受總監的監督和指導。其具體職責應為：

- (1) 促進本組織的目的，實現在區中的會員成長。
- (2) 積極努力，使目前的行動計劃獲得成功。
- (3) 在總監的指導下，擔任專區和分區主席的區聯絡人，努力實現專區和分區成功的運作，以支持分會的健康。
- (4) 熟悉支持分會發展的資源。
- (5) 為擔任總監作好準備。
- (6) 履行由總監或國際理事會擬定的政策所分配的職責和其他指令。
- (7) 應總監的要求，監督適當的區委員會。
- (8) 積極參與所有的內閣會議，並在總監和第一副總監缺席的情況下主持所有的會議。
- (9) 參與區預算的準備工作。

- (d) 專區主席。專區主席（若在總監任期內有設立）應受總監的監督和指導，並應擔任其專區的首席行政主管。其具體職責應為：
- (1) 促進本組織的目的，實現在區中的會員成長。
 - (2) 積極努力使目前的行動計劃獲得成功，並鼓勵分會和分區的參與。
 - (3) 督導專區內各分區主席及總監指定由其督導的區委員會主席之活動。
 - (4) 透過確定分會的優點和弱點及鼓勵成長、領導卓越和有意義的服務來支持分會的健康。
 - (5) 熟悉區的運作，並根據晉升需要而提高領導技能。
 - (6) 履行可能由區幹部或國際理事會擬定的政策所指派的職責和其他指令。
- (e) 分區主席。在總監和/或專區主席的監督和指導下，分區主席應為其分區的首席行政主管。其具體職責應為：
- (1) 促進本組織的目的，實現在區中的會員成長。
 - (2) 積極努力，使目前的行動計劃獲得成功，並鼓勵分會的參與。
 - (3) 擔任其分區的總監顧問委員會主席，並召集舉行該委員會的定期會議。
 - (4) 透過確定分會的優點和弱點及鼓勵成長、領導卓越和有意義的服務來支持分會的健康。
 - (5) 熟悉區的運作，並根據晉升需要而提高領導技能。

(6) 履行可能由國際理事會透過區幹部手冊和其他指示所要求的其他職能和角色任務。

- (f) 內閣秘書長和內閣財務長（或秘書兼財務長）。內閣秘書長、內閣財務長，或內閣秘書兼財務長應在總監的督導下工作。其具體職責應為：
- (1) 促進本組織的目的。
 - (2) 履行可能由國際理事會透過內閣秘書長/財務長手冊和其他指示所要求的其他職能和角色任務。
- (g) 其他區內閣成員。在總監的督導下，他們應履行國際理事會或各單區、副區和複合區憲章或附則的規定（這些規定與國際理事會的政策保持一致）所要求的職能和角色任務。

第十一條 分會會員

第1節。分會的組織結構。經總監和/或國際理事會的批准，可以在任何確定的地理區域內組織獅子分會並獲得授證，包括在那些可能有一個或多個已成立的分會的區域。分會獲得授證的地區應按照上述規定來定義，或根據上述規定發生變動。

第2節。分會名稱。每個分會均應以其所在地理區域所定義的名字為人所知。若某地理區域內不止一個分會，則每個分會應在其名稱中增加用以區別的詞語。

第 3 節。申請程序。任何團體均可依國際理事會的《理事會政策》中指定的方式，向本組織申請獅子分會的授證。

第 4 節。分會的義務。為了保持良好信譽，每個分會應：

- (a)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向每位會員收取最低的年度會費，用以支付國際和區（單區、副區和複合區）會費以及分會必要的行政管理費等其他費用。
- (b) 向國際辦公室提交國際理事會要求的定期報告。
- (c) 遵守憲章、附則，及國際理事會的政策。
- (d) 嘗試根據國際理事會政策中不時製定的《分會糾紛解決程序》來解決分會級的所有糾紛。

第 5 節。不正常地位/授證的取消。國際理事會可酌情並經與總監商量，將不履行本組織任何義務的任何授證分會置於不正常地位，或取消其授證。任何處於不正常地位的分會均失去其所有的權利和特權，直至上述理事會做出最終決定。

第 6 節。分會自行退出。任何授證分會都可自願退出本組織，該退出應在理事會同意後生效。國際理事會可以在分會繳清所有欠帳、所有的分會資金和財產得到妥善處置、分會授證已退還，以及所有使用“LIONS (獅子會)”標誌、名稱和其他徽章的使用權已交出之前，拒絕其退出。

第7節。類別。經分會理事會核准的每一位獅子分會的會員應歸屬以下類別之一：正會員、關係會員、優惠會員、榮譽會員、終生會員、留籍會員，或特別會員。這些類別之會員應按照國際理事會政策的規定，享有其權利及義務。所有類別的會員均必須支付該獅子分會決定的會費

（除榮譽會員的費用由分會負責支付外），其行為舉止應讓獅子會在社區保持良好的形象。若成為終生會員，則必須向本組織支付一次性的650美元，以取代今後所需支付的國際會費。此類會員應按照國際理事會政策的要求獲得批准。所有的前總會長在任滿其總會長職務時，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或經過批准，即可獲得成為終生會員資格。

第8節。雙重會籍。除了榮譽會員或副會員之外，會員不得同時持有一個以上的獅子會會籍。

第十二條 費用及會費

第1節。會員報告。每個授證分會應按照國際理事會規定的方式和時間內，向國際辦公室報告所有新當選的幹部姓名，並隨同匯付每個新會員的入會費。

第2節。會員會費。

- (a) 應根據各分會在6月和12月的會員報告中所顯示的會員數目，向每位會員收取半年度會費，即二十三美元（23美元）。每個分會向國際辦公室支付的費用，應由國際理事會決定，但以下（b）和（c）項另有規定的除外。

- (a) 應根據各分會在6月和12月的會員報告中所顯示的會員數目，向每位會員收取半年度會費，即二十四美元（24 美元）。每個分會向國際辦公室支付的費用，應由國際理事會決定，但以下 (b) 和 (c) 項另有規定的除外。

[上述規定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 (a) 應根據各分會在6月和12月的會員報告中所顯示的會員數目，向每位會員收取半年度會費，即二十五美元（25 美元）。每個分會向國際辦公室支付的費用，應由國際理事會決定，但以下 (b) 和 (c) 項另有規定的除外。

[上述規定於2025年7月1日生效]

- (b) 國際理事會所核准的家庭會員計劃，其會費規定如下：
- (1) 第一位家庭會員應按照上述 (a) 項的規定支付半年度會費。
 - (2) 其後的合格家庭成員（每戶不超過四名額外合格成員）應按 (b) 項所述，支付半年度會費。該會費等於第一位家庭成員所支付總金額的一半 (1/2)。
- (c) 對於國際理事會核准的學生會員計劃，符合條件的學生應支付半年會費。該會費等於上述 (a) 項規定的會費總額的一半 (1/2)。

- (d) 每個獅子分會應為由其輔導的每個青少獅會支付年費，其金額和時間應由國際理事會決定。

第3節。滯納金。國際理事會有權對理事會確定的分會賬戶的過期欠款餘額，以不超過法律允許的最高額度（該額度可能不時設定），收取滯納金。

第十三條 議事規則和程序

- (a) 除本憲章及附則、或各區（單區、副區、複合區）、或分會憲章及附則，或會議決議，或當地慣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本組織及其國際理事會、任何為其所指派之委員會、任何區（單區、副區、複合區）或其所屬組織或委員會、及任何分會或其所屬組織或委員會之所有議事規則的問題，均應遵照不時修訂的羅伯特議事規則之最新版本來決定。
- (b) 國際理事會應有權不時製定議事規則，以聽取由本憲章及附則、《國際理事會政策》或在區（單區、副區及複合區）或國際上引起的投訴、糾紛或索賠案。
- (c) 本組織的會員應按照上述議事規則的條款和條件，處理所有投訴、爭議或索賠案，並同意受其決定的約束。
- (d) 每個區應採用與不時修訂的本憲章及附則和《國際理事會政策》相一致的憲章及附則。所有此類區憲章及附則應按照本組織成立所在州（美國伊利諾伊州）不時生效的法律政策來解釋。

第十四條 修訂案

第1節。**修訂程序**。修訂附則之提案僅可由國際憲章及附則委員會在國際年會中提出，並在國際年會中經過半數身份認證之國際年會代表表決通過才可修改。修訂案應先經下列兩種方法之一獲得批准，才可報告至國際年會進行投票：

- (a) 已獲得國際理事會的通過；或
- (b) 截至將該修訂案提交至國際理事會進行投票的會計年度的7月1日，已獲得代表了不低於本組織之分會會員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一（51%）的單區和/或複合區年會的決議案通過。

第2節。**通知**。任何提議的修訂案的通知，必須在要進行表決的年會舉行的至少三十（30）天前，在獅子雜誌或本組織的其他正式刊物上公佈。

第3節。**生效日期**。本憲章及附則應在其通過之國際年會休會後生效，除非該修訂案上註明較遲的生效日期。

附錄 A - 會籍類別
《理事會政策手冊》第十七章
A.3.節

獅子會的會籍類別如下：

- a. **正會員**：有權在該分會、區或本組織中尋求任何職位（如果符合資格條件）；有權就需要會員投票的所有事項進行投票；其義務應包括及時繳納會費、參加分會活動，以及行為舉止反映出該獅子會在社區中的良好形象。此會籍類別應包括在計算分會可派代表的公式內。
- b. **留籍會員**：分會會員因遷居至別的社區，或因健康問題或因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定期參加分會例會，但仍欲保留會籍者，經該分會理事會同意，可成為該分會的留籍會員。留籍身份每六個月由分會理事會審核一次。留籍會員不得擔任該分會職務，在區或國際會議或年會中亦無投票權。但仍應繳納本會所規定之會費，其中包括區及國際獅子會之會費。此會籍類別應包括在計算分會可派代表的公式內。
- c. **榮譽會員**：對分會的社區有卓越貢獻但非該分會會員，經本會決議頒贈特殊榮譽的個人，為該分會的榮譽會員。其入會費、國際獅子會及區會費均由該分會繳納。榮譽會員可以參加集會，但不擁有任何正會員的權利。此會籍類別不應包括在計算分會可派代表的公式內。
- d. **特別會員**：會籍達十五年或以上之會員，因疾病、年衰或其他分會理事會認為正當的原因，必須放棄其正會員身份者可為該分會的特別會員。特別會員必須繳納該分會所規定的會費，其中包括區及國際獅子

會的會費。除了不得擔任分會、區或國際獅子會職務之外，具有投票權及其他所有正會員的權利。此會籍類別應包括在計算分會可派代表的公式內。

- e. **終生會員**：保有獅子會正會員會籍達20年或以上，並為分會、社區或本組織提供了傑出的服務；或保有正會員會籍達15年或以上且至少年滿70歲；或是患有重病的任何分會會員，均可在以下情況下成為該分會的終生會員：
- (1) 該分會向國際總會提出推薦，
 - (2) 由該分會一次支付650美元或等值的當地貨幣金額給國際總會。此付款將取代該會員日後向國際總會繳納的所有會費。
- 終生會員只要履行其所有義務，就可享受正會員的一切權利。終生會員遷往他處並接受另一獅子會入會邀請時，應自動成為該分會的終生會員。此分會仍可向終生會員收取適當的費用。前女獅會員（現今為正會員，或於2007年6月30日當日或之前成為獅子會正會員者）可以將其先前的服務年資全部計入其終生會員的資格。但於2007年6月30日之後加入獅子會之前女獅會員則不符合此規定。此會籍類別應包括在計算分會可派代表的公式內。
- f. **副會員**：在另一個分會中持有其主要會籍，但其居住地或就業地址在此分會之地區的會員。副會員身份應由分會理事會提出邀請和授予，應每年審核一次。分會的會員月報表上不應報告副會員。

副會員在親自出席的分會會議中有投票權，但不得擔任該分會的區（單區、副區、臨時區、及/或複合區）或國際年會代表。亦不得代表該分會擔任分會、區或國際職位，或代表該分會擔任區、複合區或國際委員會的職務。副會員不需支付國際及區（單區、副區、臨時區、及/或複合區）會費，但分會若認為合適，則可向副會員徵收會費。此會籍類別不應包括在計算分會可派代表的公式內。

- g. **關係會員**：社區中品質高尚、想支持獅子會及其社區服務活動，但無法作為正會員完全參與的個人，可以關係會員身份加入獅子會。此身份應在分會理事會邀請和同意下取得。

關係會員在親自出席的會議中可對分會會務進行投票，但不可成為該分會的區（單區、副區、臨時區及/或複合區）或國際年會代表。

關係會員不可擔任分會、區、或國際幹部，亦不可接受區、複合區或國際委員會的職位。關係會員必須支付區和國際會費，及其分會可能收取的分會會費。此會籍類別應包括在計算分會可派代表的公式內。

- h. 優惠會員：因家庭會員身份、學生身份、或參加協會提供的任何其他優惠會員計劃而享有優惠會費，並希望保留本分會會籍及符合優惠會費資格的本分會會員。會籍狀況應由本分會的理事會核實。優惠會員有資格在區或國際會議中擔任職務，但應繳付當地分會可能收取的會費，其中包括區及國際會費。此會籍類別不應包括在計算分會可派代表的公式內。

[以上部分於2024年1月1日生效]

附錄 B
會籍類別

類別	速繳會費 (分會、區和國際)	參與分會活動	行為舉止反映出良好形象	符合資格競選分會、區或國際職位	投票權	區或國際年會的 代表
正會員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關係會員	是	是，若有能力	是	否	僅限分會會務	否
副會員	是，僅繳分會會費	是，若有能力	是	否	區年會 (首要) 僅限分會會務 (兩者都可)	否
優惠會員 [此部分於 2024年1月1日生效]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榮譽會員	否，分會繳付 國際和 區會費	是，若有能力	是	否	否	否
終生會員	是，僅繳區和 分會會費， 不帶繳國際會費	是，若有能力	是	是，若能履行正會員的義務	是，若能履行 正會員的義務	是，若能履行 正會員的義務
留籍 會員	是	是，若有能力	是	否	有，只限分會事務	否
特別會員	是	是，若有能力	是	否	是	是

備註

備註

備註

國際獅子會

道德信條

忠於所事、勤勉敬業、竭誠服務、爭取榮譽。

守正不阿、光明磊落、取之以道、追求成功。

誠以待人、嚴以律己、自求奮進、毋損他人。

犧牲小我、顧全大局、爭論無益、忠恕是從。

友誼至上、服務為先、熱心奉獻、互助互信。

言行一致、盡心盡力、效忠國家、獻身社會。

關懷疾苦、扶弱濟困、人溺己溺、樂於助人。

多加讚譽、慎於批評、但求輔助、切莫詆毀。



國際
獅子會
300 W 22ND STREET
OAK BROOK, ILLINOIS 60523-8842, USA

國際獅子會官方刊物